

重庆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人民依照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四川省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结合我市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各级种类学校都必须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全校教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可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党、政、工的共同任务。

三、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教代会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保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四、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行政指挥的权力，校长及各行政系统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五、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和职责及操作

六、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1 维护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得以落实

2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维护行政指挥的权威

3 民主监督学校领导干部

4 教育教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遵守纪律 服从指挥。

七、教代会的主要职权及操作。

（一）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校长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其实施作出决议。

步骤和程序

1 教代会召开前由行政将需提交讨论的文件提纲或要点交教代会，由教代会组织代表中熟悉相应情况的人员和专家可行性研究，并将意见于代表大会召开前及时反馈给行

政。

2 行政将修改、补充完善后的文件再提交教代会正式会议讨论。 3 大会闭幕前，行政领导对正式会议讨论的意见，向代表或主席团进行答复和说明

4 教代会对所讨论文件的实施根据需要作出相应的决议，并作好实施中的思想工作。

5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政若有需提交教代会讨论的文件，应提前印发给主席团征求意见，并由工会委员会收集意见反馈给行政。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主席团会议作出实施的决议。

(二) 讨论通过教职工奖惩条例、教书育人条例、定编定员方案、工资调整、创收分配、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与教职工密切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通过后由校长颁布交职能部门实施，教代会应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步骤和程序

1 行政在制定上述、方案和制度时应事先将指导思想、政策依据、现时条件等问题在有关会议上作出决策意见和建议

2 行政在此基础上形成草案于会前印发给各代表，并由工会组织代表讨论，广泛征求意见

3 工会组织教代会有关工作组或有关人员归纳整理代表的意见，对草案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反馈给行政

4 行政对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正式草，在

会前交教代会，经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讨论

5 由行政主管领导向大会作报告或修改说明

6 未获大会通过的条例、方案和制度不能实施，需继续协商修改再提交大会通过。若只需修改某些细节或条款，可由大会主席团成员审议通过，并补交下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大会通过的条例、方案和制度等由校长颁布、正式实施。教代会要协助做好思想工作。

（三） 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条例、公费医疗改革方案 管理办法、福利奖金、勤工俭学和管理使用方案、集体福利基金的使用原则和办法、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其它事项。

步骤和程序

1 同前条 1 至 4 项

2 主管生活福利的行政领导就正式方案向大会作报告，并由大会通过决定。未经大会通过决定的方案不得执行。并由大会主席团和工会委员会与有关领导和部门共同协商，再交大会形成决定，由校长颁布实施，教代会监督实施。

3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数额较大的用于集体福利的临时开支须事先交由教代会主席团会议或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 监督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教代会或工会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中层以上干部每学年进行一次评议并提出嘉

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对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步骤和程序

1 由教代会有关工作小组和工会委员会与党委组织部门和行政人事等部门联系，共同拟定评议的方案交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对评议的情况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地归纳整理出主要优缺点，并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具体建议。

3 评议结束后，由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向被评议对象转达评议出的主要优、缺点

4 所评材料应一式三份交党委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和工会委员会存档

5 对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可由教代会与有关部门组成监督评议组进行检查、分析、评估、咨询并提出整改的具体建议，将结果向教代会进行报告。

八、校长及各行政职能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工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教代会检查、评议和监督，认真采纳与实施教代会的建议、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和办理教代会的提案。

九、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的工作，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态度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和

任务，经教代会通过或决定的有关方案、规章、条例等在执行过程若发现问题应予及时纠正。

十、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向校长提出建议，校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如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可将情况报请学校党委和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十一、凡按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学校在岗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教师一般占代表总数的 60%左右，女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 25%，青年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据的 40%，高级职称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15%左右。

十二、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3—5 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受原选举部门、科室的教职工监督。可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被选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在校内调动的可保留代表资格。若调出校内、离退休、停薪留职或健康原因等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的其代表资格自然消失，由原单位补选。

教职工代表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十三、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有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3 有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 4 有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5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 6 因参加教代会组织的各级活动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十四、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1 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2 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合法利益，听取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3 积极参加教代会及其专门工作组的活动，带头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做好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十五、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未选为代表的校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委员，部门工会主席应作为列席代表参加教代会有关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十六、召开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筹备组提出建议名单，应包括教师、职工和学校党政工团领导干部，其中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

主席团的职责是：

- 1 主持大会的召开，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2 综合各代表团、组对各议题的审核意见
- 3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4 主持选举、主持大会应通过和决定事项的议程
- 5 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临时性问题。

十七、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至 2 次代表大会 每次必须有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需经应到会代表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十八、教代会的议程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经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组）长联席会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十九、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非经大会同意不得修改。对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必须认真执行和落实，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

二十、教代会以系、教研室（组）、业务处室、厂（场）等单位建立代表团（组），选举产生正、副团（组）长。

（一）各代表团（组）长在大会期间的主要任务

- 1 组织本团（组）按时出席会议 清点人数，协助安排好代表的活动
- 2 征集提案汇总上报
- 3 组织本团（组）代表进行讨论、审议、认真汇总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选派本团（组）代表在大会上发表意见
- 4 安排做好会议记录
- 5 接受大会委托的其他的工作。

（二）各代表（组）在闭会期间的主要任务

- 1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传达会议精神，协助贯彻大会决议的事项，协助做好思想工作、说明解释工作等
- 2 收集本部门群众对大会决议等的反映，归纳整理后报送校工会委员会
- 3 参加本部门日常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 4 接受大会或工会委员会的委托做好其它工作。

二十一、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教学科研组、人事工资组、生活福利组、提案审查组、监督评议组等专门工作组。各专门工作组由教职工代表组成，校工会委员应参加相近的各专门工作组。专门工作组组长应推选熟悉该项业务，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各专门工作组对教代会负责。

各专门式作组主要任务是：

- 1 对教代会将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的重要提案分由各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经论证后提出建议
- 2 在闭会期间，对有关重大问题的提出论证、咨询由工会委员会汇员向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
- 3 监督、检查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 4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十二、办理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校工会召集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应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学校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教代会与工会

二十三、学校工会委员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下列工作

- 1 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
- 2 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成员的建
议名单 经党组织批准后召开大会
- 3 主持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征集和整理提案
- 4 主持教代会代表团（组）、专门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
- 5 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 6 组织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 7 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有关政策、业务、管理知识、进行

民主管理、民主建设的宣传教育，以提高代表素质

8 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和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9 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大会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

二十四、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代会届期一致，原则上实行两会结合，同时召开，同时换届，两会代表都为常任制，代表可以重合。在选举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时，非会员代表的教代会代表作为列席人员，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十五、教代会对有关问题的决议、大会的提案、以及反馈给行政的意见建议等都应留有文字材料列专案归档，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保存。

二十六、校教代会应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

第六章 教代会与党组织行政

二十七、教代会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教代会的条例、章程开展活动。党组织应将教代会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随时给以指导。

二十八、校教代会要积极支持行政开展工作，维护行政的权威，对通过的有关决议、提案等要主动积极动员教职工支持行政实施，并认真收集反映，向行政反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九、行政要积极支持教代会的工作，主动接受教代会的

检查、评议和监督，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三十、教代会与行政在有关学校重大问题上，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相互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若仍有较大分歧，应报学校党组织和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三十一、教代会所需活动经费，包括会务费和日常工作所需费用应列入学校财务预算，由行政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三十二、兼职教代会主席团（组）长、各专门工作组组长，其社会工作实绩应列入个人工作考核内容，并适当予以报酬。

三十三、各学校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三十四、本实施细则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其解释权在重庆市教育工会。

三十五、本实施细则若与即将颁发的《学校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不符之处 则依照规定程序予以修订。

中共重庆市委宣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工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